

以此件为准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职成〔2023〕1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及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经海南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及招生试点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职业教育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六个方案的通知》（琼教职成〔2014〕3号，以下简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在保持总体规模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结合各项目2022年度的招生情况和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专业布局的需要，现就2023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及招生计划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各学校要按照《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申报试点项目和招生计划。

(二) 申报专业时，要综合考虑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紧密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四大主导产业发展人才需求供给侧，注重服务“三区一中心”重点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侧，优先选取本校的优势专业和就业形势较好的特色专业，重点对接国家战略，面向区域现代产业体系对职业教育高技能人才需求设置相关专业。

(三) 各学校申报的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应与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一致（详见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t1/2017_zt06/17zt06_bznr/zhi_jiao/）。

(四) 新增的试点项目（前后段院校首次联合申报的项目或专业）须按照《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交《专业设置申报表》。2020-2022年已开设的试点项目无需提交上述材料。

(五) 中等职业学校无在校生的专业不得申报中高职“3+2”连读、中高职“3+2”分段试点项目。本科院校申报高职与普通本科“3+2”分段培养试点项目的专业须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六) 中高职“3+2”连读、中高职“3+2”分段试点项目专业设置，原则上中职与高职贯通专业应在同一专业大类。

(七) 高职院校停办专业、尚未开设专业或严控规模的专业不得申报贯通培养项目。

二、申报方式

(一) 申报各试点项目的联办学校应根据《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填报《2023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及招生试点项目预报招生计划编制表》(见附件), 经各方签章后, 由前段院校于2023年3月18日前通过教育政务网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 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邮箱 edu-zcj@hainan.gov.cn。

(二) 申报新增试点项目的学校, 除填报《2023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及招生试点项目预报招生计划编制表》外, 还应提交《专业点设置申报表》, 于2023年3月22日前通过教育政务网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

三、其他事项

(一) 各学校申报的项目, 由省职业教育人才一体化培养及招生试点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批复, 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将纳入有关学校2023年度招生计划总额内; 五年一贯制项目高职转段和中高职“3+2”项目转段不占用普通专科招生计划; 高职本科“3+2”转段计划纳入转段当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总额, 不占用普通本科招生计划; 高职本科联合培养试点项目占用本科学校2023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

(二) 各学校在项目申报过程中, 如有疑义, 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联系。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 李婉, 联系电话: 65339364。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 张建中, 联系电话: 65239304。

附件：2023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及招生试点项目预报招生计划编制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及招生试点项目预报招生计划编制表

填报人：

手机：

序号	前段培养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后段培养学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申报招生计划数	试点项目类型编号	2022 年该项目完成招生人数	是否新增项目 (是/否)

前段培养学校（签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后段培养学校（签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主管部门（签章）

日期：

注：. “试点项目类型编号” 选填：

- A: 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试点；
- B: 中高职“3+2” 连读培养试点；
- C: 中高职“3+2” 分段培养试点；
- D: 高职与普通本科“3+2” 分段培养试点；
- E: 高职与普通本科联合培养试点。

